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竹鎮人字第1100006262號

附件：「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



主旨：修正「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

附修正「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及編制表。

鎮長陳東睦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竹鎮人字第 1100006262 號令

修正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土地行政、調解行政(含法制、國家賠償)、禮俗宗教、殯葬管理、公共造產、社會教育、民防、役政、議事、事務、財產管理、採購、公共關係等事項。
-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行政、公有財產、出納及協助稅務稽徵等事項。
- 三、工務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營建管理、建築管理、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路燈管理等事項。
- 四、農經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管理、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工商管理、公有事業等事項。
- 五、社會課：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福利、人民團體輔導、文書處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觀光發展課：掌理綜合計畫設計規劃、觀光發展及推動、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景點路線開發、綠美化規劃及推動、公園維護管理、文宣發行、資訊建置、文化資產保存、地方文化產業推廣等事項。

檔案管理、研考、推動為民服務、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由主任秘書承鎮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鎮 長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獸 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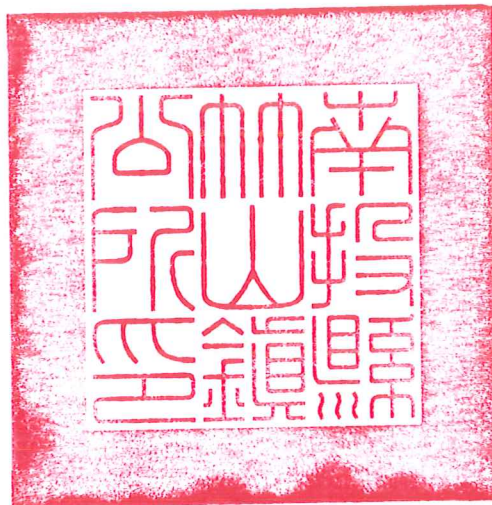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竹鎮人字第1100006318號

附件：



主旨：修正「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審議決議通過辦理。

鎮長陳東睦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所組織自治條例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公布後，經多次修正，嗣於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配合首長施政目標，調整本所機關組織結構、業務執掌，期達事權統一，避免業務重疊，俾利鎮務推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調整業務掌理，修正文化觀光課，定名為觀光發展課，俾利統籌規劃本鎮各項年度計畫、觀光業務及文化業務。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土地行政、調解行政(含法制、國家賠償)、禮俗宗教、殯葬管理、公共造產、社會教育、民防、役政、議事、事務、財產管理、採購、公共關係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行政、公有財產、出納及協助稅務稽徵等事項。 三、工務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營建管理、建築管理、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路燈管理等事項。 四、農經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管理、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工商管理、公有事業等事項。 五、社會課：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福利、人民團體輔導、文書處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觀光發展課：掌理綜合計畫設計規劃、觀光發展及推動、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景點路線開發、綠美化規劃及推動、公園維護管理、文宣發行、資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土地行政、調解行政(含法制、國家賠償)、禮俗宗教、殯葬管理、公共造產、社會教育、民防、役政、議事、事務、財產管理、採購、公共關係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行政、公有財產、出納及協助稅務稽徵等事項。 三、工務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營建管理、建築管理、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路燈管理等事項。 四、農經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管理、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工商管理、公有事業等事項。 五、社會課：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福利、人民團體輔導、文書處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文化觀光課：掌理文化資產保存、地方文化產業推廣、文物文史文獻調查研究保存、展演藝文活動、社區營造與公共空間藝術、古蹟及歷史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二、為專責設計規劃本所年度計畫及推展觀光，修正名稱為觀光發展課，併修正職掌業務。

訊建置、文化資產保存、地方文化產業推廣等事項。

檔案管理、研考、推動為民服務、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由主任秘書承鎮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建築保存、無形文化財保存與推廣活動、觀光景點規劃及發展、公共休閒空間之規劃及管理、旅遊服務與資訊建置等事項。

檔案管理、研考、推動為民服務、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由主任秘書承鎮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竹山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八八竹鎮入字第二一三九九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竹山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十次臨時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九十年竹鎮入字第六一〇五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竹山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九十一竹鎮入字第一〇四九七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九十七竹鎮入字第0970029070號令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竹鎮入字第1000013470號令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竹鎮入字第1040028184號令修正第二、第五、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竹鎮入字第1080011914號令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竹鎮入字第1100006262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竹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鎮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鎮長一人，綜理鎮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承鎮長之命，襄理鎮政；置秘書，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土地行政、調解行政(含法制、國家賠償)、禮俗宗教、殯葬管理、公共造產、社會教育、民防、役政、議事、事務、財產管理、採購、公共關係等事項。
 -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行政、公有財產、出納及協助稅務稽徵等事項。
 - 三、工務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營建管理、建築管理、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路燈管理等事項。
 - 四、農經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管理、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工商管理、公有事業等事項。
 - 五、社會課：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福利、人民團體輔導、文書處理、一般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觀光發展課：掌理綜合計畫設計規劃、觀光發展及推動、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景點路線開發、綠美化規劃及推動、公園維護管理、文宣發行、資訊建置、文化資產保存、地方文化產業推廣等事項。

檔案管理、研考、推動為民服務、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由主任秘書承鎮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技佐、里幹事、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圖書館、清潔隊、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中山公有零售市場等所屬機關，必要時得增設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鎮立幼兒園。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一百二十五人。
所屬機關之員額數，由鎮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鎮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鎮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鎮長指定人員代行。

鎮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鎮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所設鎮政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鎮長召集之，開會時並任主席。鎮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鎮長

二、主任秘書、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所屬機關主管。

鎮政會議必要時，得由鎮長邀請轄區內里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鎮政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劃與預算、決算。

二、鎮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鎮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鎮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為推展鎮政，本所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委託學術單位、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相關業務。
- 二、依相關法規，設立各委員會，執行法定職務。
- 三、邀請轄區內各機關單位組設聯繫會報，其組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鎮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鎮 長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獸 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 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 計給)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